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首份周年報告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98頁至第106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2003年4月1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2003年4月1日獲委任)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3年4月1日獲委任)
甘禮德先生	(2003年4月1日獲委任，2003年6月29日離任)
周文耀先生，太平紳士	(2003年6月30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早於2003年在本基金開始運作時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已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5月4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8頁至第106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4年5月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3及5	4,643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3及6	144,177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3及7	10,340
		159,16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8	4,434
核數師酬金		50
銀行費用		55
專業人士費用		12
		4,551
盈餘		154,609
承前累積盈餘		—
結轉累積盈餘		154,609

第102頁至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9	174,286
應收利息		1,65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778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6,415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1,16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66,964
銀行現金		13
		962,27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6
流動資產淨值		962,209
資產淨值		
由以下項目構成：		
<u>賠償基金</u>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699,6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107,960
累積盈餘		154,609
		962,209

於2004年5月4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證監會主席

胡紅玉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第102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
年度盈餘		154,609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699,6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107,960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962,209

第102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54,609
投資收入淨額	(4,643)
應收徵費的增加	(17,578)
應收帳項的增加	(1,7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67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債務證券的購入	(218,378)
債務證券的出售或贖回	43,000
所得利息	4,07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1,29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699,640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107,96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07,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增加	766,977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66,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4 \$'000
銀行現金	1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66,964
	766,9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組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這兩個現有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交易徵費／合約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交易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

我們把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及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收市價或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在計算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ii)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本基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就違責事件導致的申索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提出申索。我們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條的規定的利得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4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254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389
投資收入淨額	4,643

6.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0.002%的比率收取交易徵費。

7.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按以下基準收取合約徵費：每宗可徵費的期交所交易可收取0.5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為每宗交易0.1元。

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04年3月31日，涉及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其營運的支出為4,434,000元。

9. 債務證券

	2004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3,465
— 非上市	
1年內到期	90,028
— 在海外上市	80,793
— 非上市	
	170,821
	174,286

年度內，本基金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市價購買的債務證券的總面值分別為1億2,550萬港元及1,160萬美元。

1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在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699,640,000及107,960,000元，將之撥入本基金。

11.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至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2.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滙集基金、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滙集基金及由美國財政部及具有AAA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有期證券的持有量除外)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滙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滙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滙率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1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三名中介人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450,000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證券條例》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09頁至第119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鄭其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3年4月16日離任)

周文耀先生，太平紳士 (2003年5月19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4月30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9頁至第119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4年4月30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3及5	8,687	40,541
交易徵費	3及6	(4)	68,560
申索人退回的賠償款項	7	31,810	–
收回款項	3及9	107,899	720
		148,392	109,821
支出			
就賠償(回撥)／提撥的準備款額	3及11	(3,799)	15,591
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3	–	1,868
核數師酬金		37	41
銀行收費		110	253
匯兌差價		–	11
專業人士費用		138	196
雜項支出		54	5
		(3,460)	17,965
年度盈餘		151,852	91,856
承前累積虧損		(165,136)	(256,992)
結轉累積虧損		(13,284)	(165,136)

第113頁至第11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8	160,985	555,930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9	7,251	–
應收利息		2,024	5,580
應收徵費		–	5,60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67,407	339,687
銀行現金		215	17
		337,882	906,82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522	4,590
賠償準備	3及11	9,545	30,628
		14,067	35,218
流動資產淨值			
		323,815	871,603
資產淨值			
		323,815	871,603
由以下項目構成：			
<u>賠償基金</u>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10	46,450	46,4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13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4	3,002	3,002
累積虧損		(13,284)	(165,136)
		1,023,455	871,60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5	(699,640)	–
		323,815	871,603

於2004年4月30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施文信
委員

第113頁至第11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871,603	779,747
年度盈餘		151,852	91,856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5	(699,640)	–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323,815	871,603

第113頁至第11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4 \$'000	2003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51,852	91,856
投資收入淨額	(8,687)	(40,541)
應收費用的減少	5,607	641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增加	(7,251)	-
賠償準備減少	(21,083)	(9,9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68)	1,86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20,370	43,83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220,000	391,500
出售債務證券	166,824	-
購入債務證券	-	(219,563)
所得利息	20,364	43,99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07,188	215,93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	30,0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699,640)	-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99,64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增加	(172,082)	289,770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39,704	49,934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622	339,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4 \$'000	2003 \$'000
銀行現金	215	1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67,407	339,687
	167,622	339,7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0,000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8宗失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0,000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其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收益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支付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03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2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4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及附註6詳述的交易徵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交易徵費 我們將每宗須繳付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錄為收入。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於收款時分別計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計入收入帳項。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0,000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把債務證券的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及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在計算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ii)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本基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賠償準備

聯交所依據《證券條例》第112條或該條例附表10第74(4)條刊登公告，要求某些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2003年4月1日之前之違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所接獲的所有申索。

繼1998年11月就《證券條例》第113條所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可超越規定的8,000,000元上限。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4.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4 \$'000	2003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4,463	34,209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虧損)/收益	(5,776)	6,332
投資收入淨額	8,687	40,541

6. 交易徵費

自2001年9月1日起至2003年3月31日止，本基金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0.002%的比率收取交易徵費。自該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交易徵費是支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本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交易徵費。

7. 申索人退回的賠償款項

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清盤中)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的聯合清盤人已取得法院的批准，由2003年6月30日開始將股票分發予所有有關客戶。該等客戶可以保留本基金已向其支付的賠償款項，或在2003年10月29日前將該等賠償款項退回本基金及支付有關手續費予清盤人，以取回從清盤人分配予他們的股票。如客戶選擇保留賠償款項，清盤人將會依照代位申索權比例，將有關股票分配予本基金及該客戶。

年度內，本基金因有關客戶選擇保留賠償款項而從清盤人收回若干股票，詳情列於附註9。截至2003年10月29日，本基金亦從選擇取回股票的客戶收回賠償退款31,810,000元。這個數額已計入收支帳內。

8. 債務證券

	2004 \$'000	2003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在海外上市	—	88,435
— 非上市	—	165,366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44,995	44,890
	44,995	298,691
1年內到期		
— 在海外上市	—	8,406
— 非上市	115,990	248,833
	115,990	257,239
	160,985	555,930

年度內，本基金以市價售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債務證券的面值分別為7,600萬港元及1,160萬美元。

9.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會清付手續費及盡量將所獲分配之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以該等股票於2004年3月31日的市值，並在扣除處理該等股票的費用後，計入收回款項內。

10.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

在聯交所的交易權易手後，聯交所須在交易權轉移後一個月內，就新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繳存50,000元按金。依據《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毋須提撥任何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轉移後6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就此而言，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與退回按金的金額互相抵銷，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計入聯交所須在該6個月期間內繳存按金的任何法律責任。

聯交所知會證監會，在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6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19份(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的6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8份)。聯交所並知會證監會，在2003年11月被放棄的交易權共有5份。證監會須於6個月期限終結前，就該5份交易權向聯交所退還250,000元的按金。

11. 賠償準備

	2004 \$'000	2003 \$'000
承前餘額	30,628	40,613
減去：年度內已付賠償	(17,284)	(25,576)
年度內回撥的未用準備	(3,799)	(4,443)
就年度提撥的額外準備	-	20,034
加上：提撥／(回撥)準備淨額	(3,799)	15,591
結轉餘額	9,545	30,628

我們就聯交所的4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申索刊登公告。本基金就該批失責個案中其中3宗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超逾《證券條例》第109(3)條所規定的慣常8,000,000元的賠償上限。

12.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證券條例》第107條，在向有關違責者提出的一切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均已耗盡後，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相等於就清償要求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0,000元為上限）。

截至2004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0,000元。依據《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補充72,729,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04 \$'000
按《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0,000元 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99,091
減去：就以8,000,000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收回款項	(26,387)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16,360)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2,729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繳存之按金。所退回之按金可與日後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互相抵銷。

13.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其關於交易徵費的預算及收款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額。

14.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局將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收到的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5.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年度內，證監會已從本基金撥出699,640,000元，將之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16.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8、10、12、13及15)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7.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定息有期證券上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滙率風險

由於我們的所有債務證券均以港元為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滙率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1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8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而聯交所並沒有要求證監會就該等申索批准提高賠償上限。因此該等申索須以依據《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8,000,000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賠償總額最高為64,000,000元(2003年：72,000,000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第VIII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5(1)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22頁至第130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格羅斯曼先生	(2003年5月13日離任)
李國寧先生	(2003年5月19日獲委任，2003年6月3日離任)
何貴清先生	(2003年6月3日離任)
戴志堅先生	(2003年6月16日獲委任)
霍廣文先生	(2003年6月16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4月30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2頁至第130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條例》第77條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商品交易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4年4月30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3及5	731	6,063
合約徵費	3及6	—	6,987
收回款項	3	—	14
		731	13,06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37	41
銀行費用		21	60
專業人士費用		22	27
雜項支出		2	1
		82	129
年度盈餘		649	12,935
承前累積盈餘		107,613	94,678
結轉累積盈餘		108,262	107,613

第126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7	–	75,633
應收利息		–	957
應收徵費		–	77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24	51,767
銀行現金		5	136
		529	129,26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27	252
流動資產淨值			
		302	129,013
資產淨值			
		302	129,01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8	–	21,400
累積盈餘		108,262	107,613
		108,262	129,01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	(107,960)	–
		302	129,013

於2004年4月30日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施文信
委員

第126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129,013	116,278
年度盈餘		649	12,935
退還給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8	-	(200)
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8	(21,40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	(107,960)	-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302	129,013

第126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4 \$'000	2003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649	12,935
投資收入淨額	(731)	(6,063)
應收徵費的減少／(增加)	772	(29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25)	(1)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65	6,58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23,000	51,700
出售債務證券	51,555	–
購入債務證券	–	(16,732)
所得利息	2,766	6,81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7,321	41,78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還給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	(200)
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21,40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07,960)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9,36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增加淨額	(51,374)	48,166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51,903	3,73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529	51,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4 \$'000	2003 \$'000
銀行現金	5	13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24	51,767
	529	51,9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商品交易條例》第八部管限。

期交所負責接收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及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擁有的權利。

《商品交易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2,000,000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過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期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情況允許，期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商品交易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商品交易條例》第89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1)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商品交易條例》第八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期交所必須就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保持繳存100,000元按金。證監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的投資收益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加入本基金，或向期交所支付利息。就實際情況而言，證監會將該等投資收益加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在該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前就那些在期交所交易的合約而收取的合約徵費，以及收回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準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合約徵費 我們將每宗須繳付徵費的期交所交易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錄為收入。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商品交易條例》第95條收回的款項於收款時計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

投資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以我們把債務證券的投資列為流動資產，並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以及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的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在計算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ii)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本基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賠償準備

我們根據截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的已決定的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賠償準備，而上述申索是由某些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2003年4月1日之前的違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的。我們已將該等準備列作為收支帳項內的支出。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4.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4 \$'000	2003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474	5,104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743)	959
投資收入淨額	731	6,063

6. 合約徵費

在2003年4月1日前，本基金按以下基準收取合約徵費：每宗可徵費的期交所交易可收取0.5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為每宗交易0.1元。在該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後，合約徵費會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在本年度內沒有收取任何合約徵費。

7. 債務證券

	2004 \$'000	2003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非上市	—	37,318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	3,510
	—	40,828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	34,805
	—	75,633

年度內，本基金以市價售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債務證券的面值為4,950萬元。

8.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2004 \$'000	2003 \$'000
承前餘額	21,400	21,600
加上：年度內收到的供款	400	700
減去：支付予退出的交易權持有人的退款	(400)	(900)
減去：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21,400)	—
結轉餘額	—	21,400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3)條，若本基金的款額超逾為應付申索及未償還債項所需的款額，證監會可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存入本基金的款額。年度內，證監會付還期交所的款額為2,140萬元。

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年度內，證監會已將107,960,000元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10.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期交所有關連。在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7至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1.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只有銀行港元存款，因此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外匯及信貸風險。

12.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並沒有向本基金提出的未清償的申索。(2003年：無)